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以公司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资源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股票、基金投资；
- (五)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 委托理财；
- (七) 其他投资。

第二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对外投资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总经理审批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及以下的对外投资；
- (二) 董事长审批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至 10%（含 1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 (三) 董事会审批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至 30%（含 3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 (四)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批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分层决

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决策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由其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后续管理；协助办理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中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